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1,21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由于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下限，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回购已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5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4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披露了相关情况（公告编号：2020-066）；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回购累计使用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下限，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回购已达到预期目标，决定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 2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12.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300,807.62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1,2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最高成交价为 12.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03,386.69 元（含交易费用）。

由于累计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下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回购已达到预期目标，决定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根据回购方案计划，回购期提前届满条件已满足，因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完成日，本次公司共计回购股票 1,2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假定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9,334,601	15.26	1,211,000		30,545,601	15.89
无限售条件股	162,953,149	84.74		1,211,000	161,742,149	84.11
总股本	192,287,750	100.00			192,287,750	100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已进行充分评估和准备，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552,600 股，本次回购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上述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